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03-107-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4688-20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程

Procedures for safety management of the branch
sub-item project with high risk
in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2019-05-30发布

2019-07-01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程

Procedures for safety management of the branch
sub-item project with high risk in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DBJ03-107-2019

批准部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编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监督总站

施行日期：2019年7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80号

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程》为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DBJ03-107-2019,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监督总站负责解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标准定额总站负责出版、发行。

2019年5月30日

前 言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结合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危大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进行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定,补充完善本地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内容和适用范围,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共6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危大工程范围、前期保障、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安全管理、监督管理。

本规程由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监督总站负责技术解释。本规程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有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寄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5号建设大厦A座10层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监督总站,邮编:010050,联系电话:0471-6681084,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1
2 危大工程范围	2
2.1 一般危大工程	2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4
3 前期保障	6
4 专项施工方案	7
4.1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	7
4.2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	8
5 现场安全管理	11
6 监督管理	16
附 录A 危大工程清单	17
附 录B 危大工程公示牌	19
附 录C 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施工安全要点	20
附 录D 专项施工方案交底记录	27
附 录E 超规模危大工程施工作业安全巡视检查表	28

本规程用词说明 2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he branch sub- item project with high risk scope	2
2.1 The general of the branch sub- item project with high risk	2
2.2 More than some scale of the branch sub- itemproject with high risk	4
3 previous guarantee	6
4 special construction plan	7
4.1 The Editing of special construction plan ...	7
4.2 The Argument of special construction plan ...	8
5 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Management	11
6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16
Appendix A The list of the branch sub- item project with high risk	17

Appendix B The billboard of the branch sub-item
project with high risk 19

Appendix C Points for construction safety of the Hoisting Machinery engineering , the foundation pit engineering and so on, that in the branch sub-item project with high risk	20
Appendix D The disclosure record of the special construction plan	27
Appendix E The inspection sheet of Construction works with safety perambulation in the branch sub -item project with high risk	2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29

1 总 则

1.0.1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程》(以下简称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自治区范围建筑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活动中的危大工程辨识、公示、过程控制和监督管理。

1.0.3 本规程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是指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大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1.0.4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除遵循本规程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2危大工程范围

2.1 一般危大工程

2.1.1 基坑危大工程包括:

1 开挖深度3m以上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3m以下,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1.2 模板及支撑体系危大工程包括: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以上,或搭设跨度10m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2.1.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危大工程包括：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2.1.4 脚手架危大工程包括：

1 搭设高度24m 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高处作业吊篮。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6 异型脚手架工程。

2.1.5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2.1.6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2.1.7 其他危大工程工程包括：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6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7 2层以上临时活动板房安装和拆除。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2.2.1 开挖深度5m以上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2.2 模板及支撑体系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包括：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以上，或搭设跨度18m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以上。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以上。

2.2.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包括：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300kN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2.2.4 脚手架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包括：

1 搭设高度50m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提升高度在80m 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采取非常规安装方式安装(不能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正常安装)使用的高处作业吊篮。

2.2.5 拆除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包括: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2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2.2.6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2.2.7 其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包括:

1 施工高度50m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跨度36m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开挖深度5m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重量1000kN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3前期保障

3.0.1 建设单位管理责任包括:

1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向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提供工程地质、水文和周边环境等资料;

2 建设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3 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辨识危大工程,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见附录A),并经各责任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3.0.2 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3.0.3 设计单位应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4专项施工方案

4.1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

4.1.1 施工单位应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4.1.2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 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2 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3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4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5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6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7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8 应急处置措施；

9 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4.1.3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1.4 经过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和单位公章后方可实施。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资料管理规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风险控制规程》表A2.6 填写。

4.2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

4.2.1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经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4.2.2 专家应从盟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对于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的危大工程，如本地无相关专家，可邀请外埠专家)，符合专业要求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名，并满足以下条件：

1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2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5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4 与论证的危大工程无利害关系。

4.2.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的

参会人员应包括：

1 专家；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3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4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书面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5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4.2.4 专家应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证：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2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3 专项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4.2.5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专家论证报告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资料管理规程》表A2.4和表A2.5 填写，外埠专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4.2.6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家意见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履行有关审核和审

查手续后方可实施，修改情况应及时告知专家。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结论为“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按照本规程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5现场安全管理

5.0.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危大工程公示牌”(见附录B), 公示施工时间及责任人员; 现场悬挂“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标牌(见附录C); 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0.2 施工单位应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

5.0.3 危大工程施工期间,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带班。

5.0.4 施工作业前, 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者专项方案编制人员应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填写“专项施工方案交底记录”(见附录D);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包括: 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用品的佩戴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告知、紧急情况下立即停止施工和及时撤离、现场急救知识等),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资料管理规程》中表A3.1填写, 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0.5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论证通过的专项方案组织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
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
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76155000022010
154](https://d.book118.com/876155000022010154)